

# 通海县九龙卫生院 2023 年 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 一、项目名称

通海县九龙卫生院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经费

## 二、立项依据

云人社发〔2010〕127 号文件和玉民发〔2022〕16 号文精神。

## 三、项目实施单位

通海县九龙卫生院

## 四、项目基本概况

按玉民发〔2022〕16 号玉溪市民政局玉溪市财政局关于提高 2022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事业单位人员死亡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为：粮农关系在城镇的为每月 910.00 元，本单位有肖宝芬、马顺仙、程宝云 3 人领取城镇标准遗属生活困难补助，2023 年需补助经费 32,760.00 元。

## 五、项目实施内容

按时发放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每人/每月 910.00 元。

## 六、资金安排情况

县级配套资金 3.28 万元。根据云人社发（2010）127 号文件和玉民发（2022）16 号文件精神，同意从 2022 年 7 月起，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由 858.00 元/月调整到 910.00 元/月。

### 七、项目实施计划

通海县九龙卫生院做好遗属补助经费项目预算编制并组织实施。实行法人负责制。财务人员负责具体项目的实施管理，按规定及时提交费用支付计划或发放名册；财务人员负责资金管理和发放，并按规定向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报送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报告。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

### 八、项目实施成效

每月按时发放遗属补助经费 2,730.00 元（每人每月 910.00 元、实有 3 人），切实保障我单位遗属的合法利益，更好地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